

广东省揭阳市龙江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
规划（后溪乡半径村和坑楼村段）
调整方案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6 年 9 月

目录

1 调整的缘故 1

2 调整的依据 4

3 调整方案 4

1 调整的缘由

2021 年 12 月 29 日，《广东省揭阳市龙江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以下简称“岸线规划”）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岸线规划作为龙江河湖水域空间治理的重要基础性文件，系统划定了龙江干流的岸线功能区和控制线，明确了保护与利用的总体格局、管控要求和实施路径，为规范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提升岸线资源利用效率提供了科学依据和规划约束。

当前，岸线规划已实施接近五年，部分河段岸线功能区的划定依据发生了变化。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资料，龙江普宁市半径村和坑楼村河段原均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见图 1.1-1 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岸线规划将该河段划定为岸线保护区。《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粤府函〔2023〕198 号），揭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印发《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龙江普宁市半径村和坑楼村河段已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图 1.1-2 现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岸线功能区划定为岸线保护区与现状保护理由不符。

由于龙江普宁市半径村和坑楼村河段划定为岸线保护区导致部分项目无法落地，因此，亟需开展岸线功能区调整，确保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粤东地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提供有力支撑。



图 1.1-2 现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 调整的依据

2021 年，《广东省揭阳市龙江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由揭阳市人民政府六届 10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揭阳市水利局印发。

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河道管理的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批准的河道专业规划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原编制程序批准、公布和备案。为确保合法合规开展陆河至惠来高速公路工程涉龙江局部河道岸线功能区调整，需重新按照原编制程序批准、公布和备案。

3 调整方案

本次岸线功能区调整，存在调整为岸线保留区和岸线控制利用区两种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兼顾考虑广东省地方标准《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DB44/T 2494-2024）中关于岸线保留区和控制利用区的划分依据开展岸线功能区调整分析：

表 3-1 龙江半径村和坑楼村段岸线功能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	龙江半径村和坑楼村段现状情况	符合性分析
7.3.3	下列岸线应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7.3.3.1	河势变化较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尚未治理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所在岸线	（1）陆惠高速涉龙江河段岸线自然基本为原生态，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 （2）陆惠高速涉龙江河段位于普宁市后溪乡，属于揭阳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且揭阳市自然水土流失近期、远期重点治理工程均未涉及后溪乡，属于尚未治理的水土流失严重区所在岸线	龙江半径村和坑楼村段符合本条划定为岸线保留区的条款要求。
7.3.3.2	涉及险工险段的岸线	不属于涉及险工险段的岸线	不符合本条划定为岸线保留区的条款要求。
7.3.3.3	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二级保护区所在岸线	根据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陆惠高速跨越龙江的两处位置（分别位于普宁市半径村和坑楼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不符合本条划定为岸线保留区的条款要求。

7.3.3.4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以外的岸线	龙江半径村和坑楼村段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不符合本条划定为岸线保留区的条款要求。
7.3.3.5	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陆惠高速工程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的省高网重要组成部分，是省高网布局中“七十条加密联络线”中的第14联络线，规划为近期建设项目，是揭阳港惠来港区向北集疏运系统的重要通道。属于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龙江半径村和坑楼村段符合本条划定为岸线保留区的条款要求。
7.3.3.6	规划期内宜维持现状、开发利用需求不迫切的岸线	陆惠高速涉龙江河段岸线自然基本为原生态，除陆惠高速公路工程外，暂无其他开发利用需求，规划期内宜维持现状、开发利用需求不迫切的岸线。	龙江半径村和坑楼村段符合本条划定为岸线保留区的条款要求。
7.3.4	下列岸线应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7.3.4.1	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陆惠高速涉龙江河段岸线自然基本为原生态，除陆惠高速公路工程外，暂无其他开发利用需求	不符合本条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的条款要求。
7.3.4.2	已治理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	（2）陆惠高速涉龙江河段位于普宁市后溪乡，属于揭阳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且揭阳市自然水土流失近期、远期重点治理工程均未涉及后溪乡，属于尚未	不符合本条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的条款要求。

		治理的水土流失严重区所在岸线。	
7.3.4.3	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准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相邻区域一定范围内需要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根据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陆惠高速跨越龙江的两处位置（分别位于普宁市半径村和坑楼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不符合本条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的条款要求。
7.3.4.4	其他未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的，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陆惠高速涉龙江河段岸线自然基本为原生态，除陆惠高速公路工程外，暂无其他开发利用需求	不符合本条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的条款要求。

表 3-2 龙江半径村和坑楼村段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DB44/T 2494-2024）符合性分析

序号	广东省地方标准《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DB44/T 2494-2024）	龙江半径村和坑楼村段现状情况	符合性分析
12.2	以下区域的岸线划定为岸线保留区		
a)	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或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	陆惠高速涉龙江河段岸线自然基本为原生态，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	龙江半径村和坑楼村段符合本条划定为岸线保留区的条款要求。
b)	重要险工险段、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需严格控制开发利用的岸线	陆惠高速涉龙江河段不位于重要险工险段、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	不符合本条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的条款要求。
c)	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的岸线		不符合本条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的条款要求。
d)	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根据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陆惠高速跨越龙江的两处位置（分别位于普宁市半径村和坑楼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不符合本条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的条款要求。
e)	位于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道岸线	龙江半径村和坑楼村段不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不符合本条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的条款要求。

f)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道岸线	龙江半径村和坑楼村段不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	不符合本条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的条款要求。
g)	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线	龙江半径村和坑楼村段暂无生态建设需求。	不符合本条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的条款要求。
h)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保护要求不高，未划为岸线保护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线	陆惠高速涉龙江河段岸线自然基本为原生态，除陆惠高速公路工程外，暂无其他开发利用需求，属于规划期内有开发利用需求的岸线。	不符合本条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的条款要求。
12.3	岸线控制利用区		
7.3.4.1	规划期内有开发利用需求，岸线开发利用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线，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需求尚不迫切的，仍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陆惠高速涉龙江河段规划建设陆惠高速公路工程，规划期内有开发利用需求的岸线，暂无其他开发利用需求，开发利用需求尚不迫切。	不符合本条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的条款要求。

根据表 3-1 龙江半径村和坑楼村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的符合性分析和表 3-2 龙江半径村和坑楼村段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DB44/T 2494-2024）的符合性分析可知，龙江半径村和坑楼村段属于普宁市后溪乡，岸线自然基本为原生态，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属于揭阳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且揭阳市自然水土流失近期、远期重点治理工程均未涉及后溪乡，属于尚未治理的水土流失严重区所在岸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中 7.3.3.1 条河势变化较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尚未治理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所在岸线划定为岸线保留区的要求，因此龙江半径村和坑楼村段调整划定为岸线保留区。

同时，划定为岸线保留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DB44/T 2494-2024）中 12.2（a）条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或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划定为岸线保留区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龙江半径村和坑楼村段原岸线功能区划定依据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道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由于所在河段生态与环境现状发生变化，生态保护红线已调整，龙江后溪乡坑楼村～后溪乡半径村河段已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划定为岸线保护区已不符合岸线现状。经分析论证，龙江半径村和坑楼村段岸线功能区调整为岸线保留区，才能确保岸线保护要求与现状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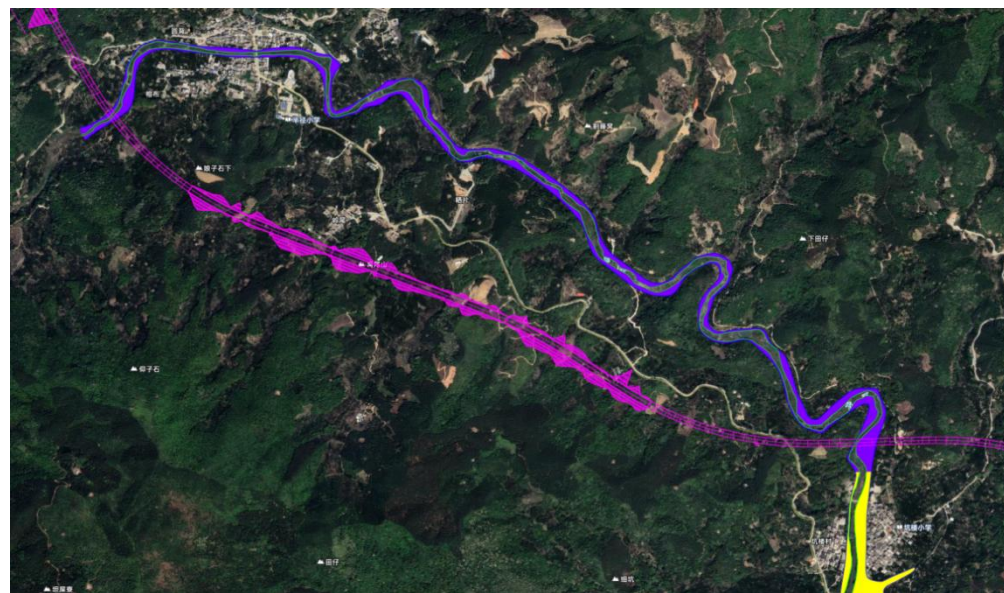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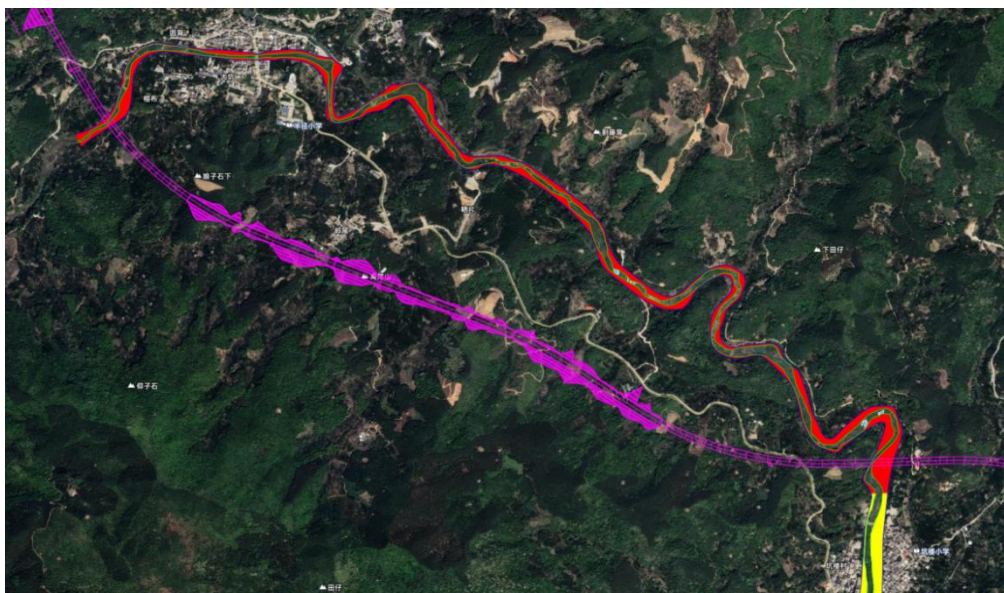
因此龙江半径村和坑楼村段岸线功能区调整为岸线保留区，左右两岸均进行调整，调整起点坐标为（376647,322,2566811.329），终点坐标为（373776.5006,2568329.144），长度 4.97km，主要划分依据为（1）龙江干流上游，河段岸线自然基本为原生态，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2）位于普宁市后溪乡，属于揭阳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调整前后相关情况变化见下表 3-3~3-4 及图 3-1 岸线功能区调整前后对比图。

表 3-3 调整前河段河流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市(地)级 行政区	县级 行政区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 型	长度 (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20	揭阳市	普宁市	左右岸	后溪乡坑楼村～ 后溪乡半径村	保护区	4.97	376647,322, 2566811.329	373776.5006, 2568329.144	龙江干流上游，在揭 阳市生态保护红线 (陆域)范围内

表 3-4 调整后河段河流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市(地)级 行政区	县级 行政区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 型	长度 (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20	揭阳市	普宁市	左右岸	后溪乡坑楼村～后 溪乡半径村	保留区	4.97	376647,322, 2566811.329	373776.5006, 2568329.144	(1) 龙江干流上游，河段 岸线自然基本为原生态， 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 (2) 位于普宁市后溪乡， 属于揭阳市水土流失重点 治理区



(a) 岸线功能区调整前

图 3-1 岸线功能区调整前后对比图